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DGK-2026-013/ZYZB-2026-0585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招标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GK-2026-013/ZYZB-2026-0585）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

01 包：

标的名称：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01 包

最高限价（台/年）：1,500.00 元

内容：为采购除广电运通所生产设备外的设备的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02 包：

标的名称：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02 包

最高限价（台/年）：1,500.00 元

内容：为采购广电运通所生产设备的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2.2 项目实施时间：维保服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服务期满后可续签一年。

2.3 项目实施地点：金电信科指定地点。

3. 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6 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领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6年06月16日起至2026年06月23日止（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请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招标文件发售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3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一会议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一会议室

7. 发布公告媒介

7.1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官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与“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 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前发送至 zhaobiao03@zyzbd1.com 邮箱（邮件标题备注 XXXX 公司对**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X 包**的澄清要求，提供 Word 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 PDF 或 JPEG 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9.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9.1 踏勘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9.2 踏勘地点：___/___。

9.3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_。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投标人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 投标人须提供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10.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4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6 层

招标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邮编：100070

联系人：郭小芳、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郭玉婷、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31 或 816

电子邮件：zhaobiao03@zyzbd1.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招标人名称：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6 层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人：郭小芳、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郭玉婷、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11 或 816 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否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 01 包： 标的名称：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01 包 最高限价（台/年）：1,500.00 元。 02 包： 标的名称：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02 包 最高限价（台/年）：1,500.00 元
附件 7-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7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电汇、招标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包 1：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ZYBZ-2026-0585-01）” 包 2：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ZYBZ-2026-0585-02）”（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请注意各银行电汇的工作时间（一般办理电汇汇出至到账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1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本壹份（含 WORD 版和正本已盖章签字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U 盘） 同时，须在封装的封套上写明“标的名称：<u>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u> <u>-X 包</u>；在 <u>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u>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同时，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u>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一会议室。

28.1	履约保证金：无
/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9.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本项目01包、02包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分别按固定金额5000元收取。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
补充条款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踏勘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踏勘地点：___/___。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_。
信用记录查询	1. 在开标后至评标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包括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人：指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即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3.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3.3.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投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2.2 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开标及评标》。

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较短，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对技术规范偏离表、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做点对点应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书”所列的所有服务（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附件 7-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7-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7-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7-7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附件 7-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 服务方案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附件 1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4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30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资料表，支付方式必须采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12.5 电汇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12.6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晚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

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在有修改处盖有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双面打印，左侧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招标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投标报价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投标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投标报价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密封文件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5.6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

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商务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下浮率、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价格评审等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0.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0.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0.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0.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0.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9 开标前招标人应当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的无效投标条件如下：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10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具体情形包括：
 - ① 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业绩、技术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详见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原则

24. 推荐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依次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经综合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按排名顺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履约能力审查

25.1 招标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

25.2 招标人有权进一步审查中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必要时可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5.3 接受履约能力审查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察, 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5.4 如果审查未通过, 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并有权选择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6. 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若投标都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或都超出招标人投标最高限价等,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 中标候选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官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与“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7.2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及 26 条规定, 书面通知中标人。

27.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地址洽谈并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按评标时的评分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七 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机构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3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0.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30.1 和 30.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履约验收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 质疑、投诉途径

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招标人有接受公开监督的渠道，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招标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以以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32. 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不再受理针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投标人对招标程序及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以上时效的质疑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3日内就质疑事项给予答复。

质疑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受理联系人：刘晶晶

电子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31 或 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十 纪律和监督

3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 供应商的入围与清退（本项目不适用）

37. 入围中标人的清退

37.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招标人有权清退入围中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入围中标人实质性违反合同/协议约定的；
- （2）入围中标人有违反合同/协议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入围中标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的；
- （4）入围中标人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中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针对项目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中标人原因，项目时限、服务质量、服务成果、文件过程资料等不符合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要求的，招标人、委托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协议或在入围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基础上，要求入

围中标人继续履行；

（6）入围中标人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7）入围中标人存在串通、欺骗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中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在入围中标人违约情形下，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中标人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9）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有权对入围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存在虚假情况，则有权按照入围协议“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中相关约定处理；

（10）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01 包、0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预算安排	01 包项目总预算：8,334,000 元
		02 包项目总预算：5,556,000 元
		01 包为采购除广电运通所生产设备外的设备的维保服务，预估数量约 2000 余台（最终以实际为准）； 02 包为采购广电运通所生产设备的维保服务，预估数量约 1000 余台（最终以实际为准）。
2	项目实施时间	维保服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服务期满后可持续签一年。
3	项目实施地点	金电信科指定地点
4	项目目标	为我司最终客户提供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
5	项目内容	1. 提供 7*24 小时支持服务 2.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3. 提供软、硬件维修更换服务 4. 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二、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01 包预算：8,334,000.00 元（据实结算）

02 包预算：5,556,000.00 元（据实结算）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限价 (台/年)
01	1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01 包	C16070200 硬件运维服务	台/年	1	否	否	1,500.00 元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限价 (台/年)

02	1	信用报告 自助查询 机维保服务-02包	C16070200 硬件运维 服务	台/年	1	否	否	1,500.00 元
----	---	---------------------------	-------------------------	-----	---	---	---	---------------

(三) 技术商务要求 (01 包、02 包)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3 项，“#”指标 14 项，“△”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响应方式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支持服务，向我司公布售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对收到的售后服务需求，供应商必须确保第一时间予以响应并及时跟进解决。	是，提供响应方案，并加盖公章。
2	#	实施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安排一名项目经理作为运维总协调人员，且该项目经理为专职人员。同时在各直辖市、省会及主要地市级行政区域设置运维团队，以省为单位设置区域负责人。	是，供应商须提供运维总协调人员及各直辖市、省会及主要地市级行政区域运维团队人员清单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3	#	差旅费	在设备运维实施范围内，运维人员上门服务所产生的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一切差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固件升级、排除设备硬件和基础环境故障（操作系统、硬件驱动、人脸识别软件等软件）、设备主要零配件故障维修及更换等，并协助我司排除设备使用方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故障。供应商不能解决的设备使用方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故障应联络我司协助解决。	是，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
5	#	服务时间要求	在维保期内，如远程支持在0.5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提供上门技术服务，并保证直辖市、省会城市及副省级城市2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地市及以下城市8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特殊偏远地区到达时间可与设备使用方协商，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	配件到货时间要求	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或与其他设备发生冲突，供应商现场服务应保证1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1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及时采取更换备品备件等其他有效措施修复故障，使设备得以正常运行。各直辖市、省会及副省级城市，须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地市及以下城市，须在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如更换备品备件无法恢复正常，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恢复设备使用。供应商安排专人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	是，提供零配件更换方案，并加盖公章。

			对设备使用方进行回访，监督故障解决进度，确认故障解决情况。	
7	#	备品备件	供应商应搭建备件库，并详细列出各零部件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放置地点、对外售卖价格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工控机 (2) 人脸识别摄像头 (3) 身份证读卡器 (4) 纸币器 (5) 录像机 (6) 显示触摸屏 (7) 打印机：HP501nk、HP508nk、京瓷 P3045dn、奔图 BP5128dn； (8) 打印机耗材：适配型号为“HP501nk、HP508nk、京瓷 P3045dn、奔图 BP5128dn”打印机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硒鼓、定影组件、搓纸轮等。	是，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各零部件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放置地点、对外售卖价格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8	★	数据安全性要求	设备中的磁盘、固态盘等存储介质出现损坏需要替换时，损坏的存储介质归最终客户方所有，供应商不得回收。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9	★	工作流程透明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我司要求定期提供工单信息(如有工单系统且可对外提供访问权限，需对我司开放查看权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时间、创建人、问题情况、上门时间、是否解决、未解决原因、最终解决时间等。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10	#	巡检要求	供应商在提供的设备维保服务中，应包含每年【4】次的巡检服务，巡检时间、次数及相关要求由最终客户确定。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11	#	软件安全性要求	供应商保证交付给我司的维护工具和脚本等未含有任何影响我司使用的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没有用户许可和 license 限制；没有“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我司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他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2	#	软件及数据安全性保障承诺	供应商保证向我司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无病毒、恶意脚本、后门、恶意漏洞或加装无关插件，并按我司要求及时修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或开源组件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技术问题。供应商确保使用或提供的外部数据、关联软、硬件产品等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供应商应保护我司权益，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在信息安全设计上无缺陷，我司或其最终客户在合规使用该交付成果期间，发生客户资金损失或客户信息泄露事件，经我司及供应商双方共同认定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系供应商交付成果存在瑕疵而导致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隐患、退款、赔偿我司及最终用户损失等。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3	★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保证为完成服务所使用的一切软件、工具、知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识等及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将我司或最终客户牵扯进诉讼或仲裁中，供应商应承担我司或最终客户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若产生条款约定的纠纷，我司有权解除协议，供应商应自接到我司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并承担年度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若协议履行完毕但因供应商被确认构成侵权导致我司不能继续使用供应商维护的设备的，我司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涉设备的维护费用总额并赔偿我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14	#	续保评估要求	对于有续保需求的设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提供一次免费上门设备评估检测服务，以判断是否能正常承接设备维保，如供应商判断设备存在使用方因使用非原装耗材、零件导致设备损坏，或定影组件严重超过使用寿命的情况，供应商可主张先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状态后再进行维保。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5	#	数据统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我司要求每年提供售后服务报告, 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总体情况，设备运行故障分析，设备维护常见问题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分析及建议，设备维护明细报表。	
16	#	技术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向我司及我司指定的设备使用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对设备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使用方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够进行设备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是，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并加盖公章。
17	#	应急保障及节假日重大事项保障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对特殊事件及时提供应急保障及节假日重大事项保障。	是，供应商须提供应急保障及重大事项保障相关方案，并加盖公章。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_0_项，“#”指标_3_项，“△”指标_0_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临时升级服务支持	在供应商对基础软件升级如操作系统、设备驱动及固件升级或者对自助查询设备进行巡检时，供应商应免费协助我司进行升级。对于我司要求的免费升级服务条款外的升级服务要求，供应商承诺收取的服务费用为：云南、西藏、新疆、四川、贵州、黑龙江等省或自治区的县级以下城市(含县级市或边远地区)800 元/台/次；其他地区 500 元/台/次。	是，提供升级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
2	#	机器搬迁服务	在服务期内，我司可要求供应商为最终客户搬迁信用报告查询机及相关配件。跨省以及云南、西藏、新疆、四川、贵州、黑龙江等省或自治区的县级以下城市(含县级市或边远地区)移机费用为 3000 元/台/次，其他地区省内移机费为 1000 元/台/次；费用含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移机相关的费用。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	最终客户特殊要求	如我司最终客户对维保服务中所涉产品的维保期内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及其他相关服务要求较高的，供应商同意按我司最终客户要求执行。	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 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维保服务期限到期后。	1. 达 到 履 约 验收标准。 2. 我 方 收 到 供应商增值税 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0%	转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01 包、02 包）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招标代理现场查询为准

5	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按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按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加 盖投标人公章）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01 包、02 包）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1	投标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4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5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20.8、20.9、20.10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三、评分细则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01 包、02 包）

01 包评分细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 分）

指标	序号	细项、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A. 评标价的计算 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 投标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 3. 投标人的报价经勘误和缺漏项修正、商务偏差调价后的累计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B. 价格分的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 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技术部分 (58 分)	2	响应方式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响应方式要求”指标，根据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支持服务，向我司公布售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对收到的售后服务需求，供应商必须确保第一时间予以响应并及时跟进解决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3	实施团队要求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实施团队要求”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须提供运维总协调人员及各直辖市、省会及主要地市级行政区域运维团队人员清单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4	差旅费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差旅费”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5	运维服务内容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运维服务内容”指标，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固件升级、排除设备硬件和基础环境故障等内容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针对性有待加强的，得 7 分； （3）提供的方案简单，描述阐述未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4）实施困难无法保证项目实施进展，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服务时间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服务时间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7	配件到货时间要求	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配件到货时间要求”指标，提供零配件更换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完全贴合项目技术及现场需求。明确更换流程、时效要求、质检标准、安全规范、备品储备；结合设备实际情况制定专属方案，针对性极强，得 12 分； （2）方案框架完整，核心内容无缺失，基本满足各项使用需求。涵盖配件更换主要环节，能够匹配现场基础要求，具备常规适配性。流程、操作要求表述清晰，无明显漏洞，但细节规划不够深入，专属化设计不足，针对性一般，得 9 分； （3）方案框架基本成立，内容完整性不足，多处细节缺失。部分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未结合设备、现场实际情况细化，针对性较弱，得 6 分； （4）更换流程、操作要求、保障措施描述笼统简单，未充分考虑实操难点与风险，落地存在一定阻碍，执行效果难以保障，得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备品备件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备品备件”指标，供应商应根据“备品备件”指标里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提供相应各零部件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放置地点、对外售卖价格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的，得 5 分；未提供全的，得 0 分。
9	巡检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巡检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10	软件安全性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软件安全性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11	软件及数据安全性保障承诺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软件及数据安全性保障承诺”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12	续保评估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续保评估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13	数据统计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数据统计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14	技术培训服务	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培训服务”指标，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针对性有待加强的，得 4 分；

				(3) 提供的方案简单，描述阐述未有针对性的，实施困难无法保证项目实施进展，得 2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应急保障及节假日重大事项保障相关要求	6	投标人应提供快捷响应服务和应急处理的技术预案，采购人出现应急情况，可迅速组织工作，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 (1) 预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供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6 分； (2) 预案内容完整、有效、能操作，分析了突发情况，应对措施为通用性方案，得 4 分； (3) 预案内容简单，突发情况分析片面、应对措施有待完善，得 2 分； (4) 预案内容笼统叙述，对突发情况没有分析，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12分)	16	临时升级服务支持	8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临时升级服务支持”指标，提供升级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2)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针对性有待加强的，得 6 分； (3) 提供的方案简单，描述阐述未有针对性的，实施具有难度，项目实施进展有一定的阻碍，得 4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7	机器搬迁服务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机器搬迁服务”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18	最终客户特殊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最终客户特殊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合计	100	/
--	----	-----	---

注：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序号
1. 2. 3. 4. 6. 8. 9. 10. 11. 12. 13. 17. 18 项；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序号 5. 7. 14. 15. 16 项。

02 包评分细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 分）

| 指标 | 序号 | 细项、分值 | | 评审标准 |
|---------------|----|--------|----|---|
| 报价
(30分) | 1 | 投标报价 | 30 | <p>A. 评标价的计算</p> <p>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p> <p>2. 投标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p> <p>3. 投标人的报价经勘误和缺漏项修正、商务偏差调价后的累计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p> <p>B. 价格分的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1. 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p> |
| 技术部分
(58分) | 2 | 响应方式要求 | 2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响应方式要求”指标，根据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支持服务，向我司公布售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对收到的售后服务需求，供应商必须确保第一时间予以响应并及时跟进解决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
| | 3 | 实施团队要求 | 3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实施团队要求”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须提供运维总协调人员及各直辖市、省会及主要地市级行政区域运维团队人员清单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
| | 4 | 差旅费 | 2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差旅费”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

| | | | | |
|--|---|----------|----|---|
| | 5 | 运维服务内容 | 10 |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运维服务内容”指标，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固件升级、排除设备硬件和基础环境故障等内容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p> <p>（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针对性有待加强的，得 7 分；</p> <p>（3）提供的方案简单，描述阐述未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4）实施困难无法保证项目实施进展，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6 | 服务时间要求 | 2 |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服务时间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p> |
| | 7 | 配件到货时间要求 | 12 |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配件到货时间要求”指标，提供零配件更换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完全贴合项目技术及现场需求。明确更换流程、时效要求、质检标准、安全规范、备品储备；结合设备实际情况制定专属方案，针对性极强，得 12 分；</p> <p>（2）方案框架完整，核心内容无缺失，基本满足各项使用需求。涵盖配件更换主要环节，能够匹配现场基础要求，具备常规适配性。流程、操作要求表述清晰，无明显漏洞，但细节规划不够深入，专属化设计不足，针对性一般，得 9 分；</p> <p>（3）方案框架基本成立，内容完整性不足，多处细节缺失。部分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未结合设备、现场实际情况细化，针对性较弱，得 6 分；</p> <p>（4）更换流程、操作要求、保障措施描述笼统简单，未充分考虑实操难点与风险，落地存在一定阻碍，执行效果难以保障，得 3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 | |
|----|--------------|---|--|
| 8 | 备品备件 | 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备品备件”指标，供应商应根据“备品备件”指标里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提供相应各零部件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放置地点、对外售卖价格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的，得 5 分；未提供全的，得 0 分。 |
| 9 | 巡检要求 | 2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巡检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
| 10 | 软件安全性要求 | 2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软件安全性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
| 11 | 软件及数据安全性保障承诺 | 2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软件及数据安全性保障承诺”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
| 12 | 续保评估要求 | 2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续保评估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
| 13 | 数据统计要求 | 2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数据统计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 |
| 14 | 技术培训服务 | 6 |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培训服务”指标，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p> <p>（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针对性有待加强的，得 4 分；</p> |

| | | | | |
|---------------|----|--------------------|---|--|
| | | | | <p>(3) 提供的方案简单，描述阐述未有针对性的，实施困难无法保证项目实施进展，得 2 分；</p> <p>(4)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15 | 应急保障及节假日重大事项保障相关要求 | 6 | <p>投标人应提供快捷响应服务和应急处理的技术预案，采购人出现应急情况，可迅速组织工作，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p> <p>(1) 预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供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6 分；</p> <p>(2) 预案内容完整、有效、能操作，分析了突发情况，应对措施为通用性方案，得 4 分；</p> <p>(3) 预案内容简单，突发情况分析片面、应对措施有待完善，得 2 分；</p> <p>(4) 预案内容笼统叙述，对突发情况没有分析，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
| 商务部分
(12分) | 16 | 临时升级服务支持 | 8 |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临时升级服务支持”指标，提供升级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p> <p>(2)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针对性有待加强的，得 6 分；</p> <p>(3) 提供的方案简单，描述阐述未有针对性的，实施具有难度，项目实施进展有一定的阻碍，得 4 分；</p> <p>(4)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17 | 机器搬迁服务 | 2 |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机器搬迁服务”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p> |
| | 18 | 最终客户特殊要求 | 2 |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最终客户特殊要求”指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未盖章，得 0 分。</p>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注：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序号
1. 2. 3. 4. 6. 8. 9. 10. 11. 12. 13. 17. 18 项；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序号 5. 7. 14. 15. 16 项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XX-XX-XX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设备运维服务 合作协议

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合 作 协 议

甲 方一：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 方二： 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除有特别标注外，合同中甲方一和甲方二在下文中统称为甲方，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合称“三方”，单称“一方”。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合作内容

1.1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_____定点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协议约定。采购项目具体构成见下表：

1、维护服务设备内容

对甲方自 2014 年起销售的所有型号的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设备(以下简称为设备)进行维护，具体设备信息如下：

| 序 号 | 机柜型号 | 配 置 |
|-----|--------------------|--|
| | LE04-19
CE01-19 | 1) 定制工控机；
2) 黑白激光打印机：惠普（HP） LaserJet P3015；
3) 人脸识别摄像头：微软 Kinect 摄像头，智慧眼双目摄像头；
4) 身份证读卡器：新中新身份证读卡器；
5) 纸币器：CASHCODE M3024；
6) 硬盘录像机：唯视康 DVR-6604S。 |
| | A1010/A1020 | 1) 工控机：中钞科堡 CKCN-PC-EXX；
2) 黑白激光打印机：惠普 M506DN；
3) 摄像头：中科奥森双目摄像头-L0610H；
4) 纸币器：新北洋 BNE-V100R；
5) 身份证读卡器：华视 CVR-100NM；
6) 硬盘录像机：大华-HCVR5108HS；
7) 显示触摸屏：BIGTIDE 19 寸电容触显-HL1913A。 |
| | A2020 | 1) 工控机：中钞科堡 CKCN-PC-EXX；中环-ZHCPC-H81；
2) 黑白激光打印机：惠普 508nk；惠普 501DN；京瓷 P3045dn；
3) 人脸识别摄像头：中科奥森双目摄像头-L0610H；
4) 纸币器：新北洋 BNE-V100R；创自 C100-RMB-B11；
5) 身份证读卡器：华视 CVR-100NM；
6) 硬盘录像机：大华-HCVR5108HS；
7) 显示触摸屏：HDF_19 寸电容触显模组-G1900F-PA116， TSD_19 寸电容触显模组-RTL190。 |

| | | |
|--|----------------|---|
| | A2020-L | 1) 工控机：华北工控 RPC-206
2) 黑白激光打印机：奔图-BP5128DN; 惠普 508nk;
3) 人脸识别摄像头：中科奥森双目摄像头-L0630H-2
4) 纸币器：创自 C100-RMB-B11;
5) 身份证读卡器：华视 CVR-100NM
6) 硬盘录像机：大华-HCVR5108HS
7) UPS：易事特 EA305 |
| | KLCCIS-21X-X86 | 1) 工控机：广电工控机 IPC-101-GDZS; 广电工控机 IPS-101-XBAH
2) 打印机：惠普 M506DN; 惠普 M501DN; 惠普 M508NK; 京瓷 P3045DN; 奔图 BP5128DN; 奔图 BP3502DN; 奔图 P3506DN
3) 摄像头：广电高清摄像头 DC004 宽动态; 方正摄像头 FDH2C II; 广电运通 (75°)GDZS-DC002-E; 广电运通 GDZS-DC003-EA
4) UKey: 飞天诚信 ePass3000GM
5) 纸币器：广电运通 BA-08; 新北洋 BNE-V100R
6) UPS: APC BACK-UPS 650; EAST EA305; 先聚 XJ106
7) 身份证件读卡器：神思 SS628 (100) X; 华视 CVR-100NM; 创自 CRT-7005
8) 触摸屏：华芯富创 A190B019; 巨潮 HL1913A; HL1908C
9) 录像机：大华 DH-HCVR5108HS-V5; 海康威视 DS-7204HGH-SH、DS-7804HGH-F1/M |
| | KLCCIS-21X-FT | 1) 工控机：汉为工控机 HWFT-401
2) 打印机：惠普 M506DN; 惠普 M501DN、奔图 P3502DN; 奔图 P3506DN
3) 摄像头：方正摄像头 FDH2C II; 广电运通 (75°)GDZS-DC002-E
4) UKey: 飞天诚信 ePass3000GM
5) 纸币器：新北洋 BNE-V100R
6) UPS: APC BACK-UPS 650
7) 身份证件读卡器：神思 SS628 (100) X
8) 触摸屏：华芯富创 A190B019
9) 录像机：大华 DH-HCVR5108HS-V5; 海康威视 DS-7204HGH-SH |

2、维护设备覆盖区域

甲方销售设备覆盖范围如下表，乙方运维服务团队需覆盖表中所列区域。

| 序号 | 省/直辖市 | 范围 |
|----|-------|----|
|----|-------|----|

| | | |
|----|--------|--------|
| 1 | 北京市 | 辖内全部地区 |
| 2 | 天津市 | 辖内全部地区 |
| 3 | 上海市 | 辖内全部地区 |
| 4 | 重庆市 | 辖内全部地区 |
| 5 | 河南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6 | 山东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7 | 安徽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8 | 甘肃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9 | 山西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10 | 陕西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11 | 辽宁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12 | 黑龙江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13 | 江苏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14 | 浙江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15 | 江西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16 | 湖北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17 | 湖南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18 | 福建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19 | 广东省 | 深圳市 |
| 20 | 贵州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21 | 四川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22 | 云南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23 | 青海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24 | 吉林省 | 辖内全部地区 |
| 25 | 内蒙古自治区 | 辖内全部地区 |

| | | |
|----|----------|--------|
| 2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辖内全部地区 |
| 27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辖内全部地区 |
| 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辖内全部地区 |
| 29 | 西藏自治区 | 辖内全部地区 |

第二部分 运维期限

2.1 运维期限：根据甲方要求，接到《运维设备通知单》后，按照通知单中设备维保起止日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第三部分 运维服务要求

3.1 乙方须安排一名项目经理作为运维总协调人员，且该项目经理为专职人员。同时在各直辖市、省会及主要地市级行政区域设置运维团队，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单位设置区域负责人，须将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提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3.2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固件升级、排除设备硬件和基础环境故障（操作系统、硬件驱动、人脸识别软件等软件）、设备主要零配件故障维修及更换等，并协助甲方排除设备使用方（本协议项下也称“甲方客户”、“甲方最终用户”等）安全管理软件、甲方应用软件故障。乙方不能解决的设备使用方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故障应联络甲方协助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此类故障，待设备使用方与甲方许可后，方可离开设备现场。维保期内涉及到不在乙方维保范围内的情况，乙方工程师不得直接向客户提出收费或报价，工程师应第一时间联系甲方片区负责人员。

服务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

技术支持邮箱：

3.3 在乙方对基础软件升级如操作系统、设备驱动及固件升级或者对自助查询设备进行巡检时，乙方应免费协助甲方进行升级。对于甲方要求的免费升级服务条款外的升级服务要求，乙方承诺收取的服务费用不高于：云南、西藏、新疆、四川、贵州、黑龙江等省或自治区的县级以下城市（含县级市或边远地区）800 元/台/次；

其他地区 500 元/台/次。该费用含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相关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4 在维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质量保障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电子邮件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如远程支持在 0.5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提供上门技术服务，并保证直辖市、省会城市及副省级城市 2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地市及以下城市 8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特殊偏远地区到达时间可与设备使用方协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 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或与其他设备发生冲突，乙方现场服务应保证 1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1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及时采取更换备品备件等其他有效措施修复故障，使设备得以正常运行。各直辖市、省会及副省级城市，须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地市及以下城市，须在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如更换备品备件无法恢复正常，乙方应在故障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恢复设备使用。乙方安排专人在故障发生后 12 小时内，对设备使用方进行回访，监督故障解决进度，确认故障解决情况。并每周形成回访记录，反馈给甲方。

3.6 乙方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除应达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运维服务方面通用条款的要求外，应通过备件设备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应及时补充备机及备件存放地处的库存量（备件应包含设备清单中所列所有型号的零部件）。

3.7 乙方应根据采购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机、备件供应方案，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

3.8 乙方负责设置并管理备机备件库，备机备件要求参见附件三：备机备件服务方案。

3.9 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对设备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使用方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够进行设备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3.10 设备中的磁盘、固态盘等存储介质出现损坏需要替换时，损坏的存储介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回收。

3.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每日工单信息（如有工单系统且可对外提供访问权限，需对甲方开放查看权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时间、创建人、问题情况、上门时间、是否解决、未解决原因、最终解决时间等。

3.12 乙方在提供的设备维保服务中，应包含每年【4】次的巡检服务，巡检时间、次数及相关要求由设备使用方确定。

3.13 在服务期内，跨省以及云南、西藏、新疆、四川、贵州、黑龙江等省或自治区的县级以下城市（含县级市或边远地区）移机费用为 3000 元/台/次，其他地区省内移机费用为：1000 元/台/次；该费用含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移机相关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14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维护工具和脚本等未含有任何影响甲方使用的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没有用户许可和 license 限制；没有“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他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

3.1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无病毒、恶意脚本、后门、恶意漏洞或加装无关插件，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修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或开源组件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技术问题。乙方确保使用或提供的外部数据、关联软、硬件产品等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权益，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在信息安全设计上无缺陷，甲方或其客户在合规使用该交付成果期间，发生客户资金损失或客户信息泄露事件，经三方共同认定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系乙方交付成果存在瑕疵而导致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隐患、退款、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损失等。

3.16 如甲方客户对本协议所涉产品的维保期内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及其他相关服务要求高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甲方客户要求执行，且不额外收取费用。

3.17 对于有续保需求的设备，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一次免费上门设备评估检测服务，以判断是否能正常承接设备维保，如乙方判断设备存在使用方因使用非原装耗材、零件导致设备损坏，或定影组件严重超过使用寿命的情况，乙方可主张先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状态后再进行维保，否则可拒绝承接该设备维保。

3.1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报告(年报)，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总体情况，设备运行故障分析，设备维护常见问题分析及建议，设备维护明细报表。甲方将对乙方的售后服务报告定期进行评价。

3.19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身名义、通过其关联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企业，或与乙方存在重大利益关联的合作方）名义，绕过甲方直接与甲方的最终用户（采购甲方查询机设备的客户或甲方查询机设备的最终使用方）签署任何形式的维保服务合同、协议、订单，亦不得直接向甲方最终用户收取服务费用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3.20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最终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联系方式、设备部署地址、服务需求等）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乙方仅可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允许他人使用。

第四部分 不可抗力

4.1 如果三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协议履行，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三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4.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五部分 取消资格

5.1 经证实，乙方发生 5.1.1-5.1.5 款情况中一个或多个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并承担年度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采购活动。

5.1.1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5.1.1.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5.1.1.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5.1.2 在委托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5.1.2.1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服务结果不符合预期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5.1.2.2 将甲方所委托服务转包第三方的；

5.1.2.3 甲方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不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是指乙方未按照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方式、时间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出并经乙方核实情况属实的投诉；

5.1.2.4 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1.2.5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本协议第十一部分）的。

5.1.2.6 接受除甲方以外的，其他采购主体的委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该委托人在经济、信誉等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5.1.3 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的。

5.1.4 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5.1.4.1 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5.1.4.2 采购过程中存在甲方认为的明显非正常现象，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5.1.5 其他被甲方视为应该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的行为。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协议及甲方要求向甲方和设备使用方提供服务的，或乙方发生本协议第五部分取消资格部分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另外支付 10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6.2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其他时间段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坏物品的同等价款赔偿责任。

6.3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基础上，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付给乙方费用，因甲方无故延迟支付合作费用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4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三方继续履行协议未履行的部分。

6.5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叁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提出索赔，三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善后事宜。

6.6 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是互相独立的，可以累计适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甲方如有未支付的服务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结算时在未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6.7 其他约定

6.7.1 运维服务过程中，除第四部分约定的原因外，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运维服务，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除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逾期累计达 15 个日历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另行扣除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10%或按协议生效后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的 10%（两者取较高者）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6.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标准完成运维服务，视为违约，每违反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累计达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另行扣除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10%或按协议生效后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的 10%（两者取较高者）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6.7.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变相转包、分包或转让部分或全部义务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10%或按

协议生效后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的 10%（两者取较高者）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7.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协调人员（即项目经理）与各省份区域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人民币 2000 元乘以更换人数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甲方尚有未付服务款项的，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7.5 乙方知悉并同意，如因任何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最终用户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在与乙方结算时有权直接扣除甲方对外支付的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数额。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6.7.6 本协议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声誉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对外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还包括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6.7.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 3.19 或 3.20 款约定的，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已签订客户名单，按照【6000 元/台/年×服务期限×客户数量】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支付，对于此部分乙方已签订客户名单所涉服务，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逾期未支付或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扣除年度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或按协议生效后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两者取较高者）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此外，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未结算款项。在合作期间内，乙方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扣除年度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0%或按协议生效后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的 50%（两者取较高者）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且不应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全额服务费发票。

6.7.8 在乙方完全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如甲方无故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且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视为逾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2%乘以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5%。

第七部分 争议的解决

7.1 三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2 三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多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7.4 三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7.4.1 由位于 北京 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三方必须遵守；

7.4.2 提交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部分 协议生效

8.1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有权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 2026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协议有效期内，三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8.2 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前，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可续签 1 次，有效期仍为 12 个月。

第九部分 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9.1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提出解除协议，应向乙方发出通知，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自行解除。

第十部分 协议变更

10.1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三方有权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部分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2 除协议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协议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1.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11.4 甲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到开发方使用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时，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

1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产品软件升级包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以不可分许可、不可转让的方式授权乙方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仅可为维护本协议项下由甲方指定的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设备（以下简称“指定设备”）的正常运行、修复已知缺陷、保障安全稳定之目的，在指定设备上安装、使用该授权软件。

11.6 禁止行为：乙方不得：

(a) 将授权软件用于指定设备维护之外的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软件运营服务、嵌入其他产品中销售）；

(b) 对授权软件进行复制（为安装使用所必需的临时复制除外）、修改、反编译、反汇编、逆向工程、提取源代码或试图获取任何技术秘密；

(c)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许可、出租、出借、转让或允许他人使用授权软件或其任何部分；

(d) 移除、掩盖或篡改授权软件中包含的任何甲方版权标识、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11.7 合作终止后的义务：本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

- (a) 停止使用授权软件；
- (b) 从所有相关存储介质中彻底卸载、删除或销毁授权软件及其所有副本（包括备份）；
- (c) 向甲方提交书面承诺，确认已完成上述删除行为。

11.8 乙方保证为完成服务所使用的一切软件、工具、知识等及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将甲方或甲方客户牵扯进诉讼或仲裁中，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甲方客户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若协议履行完毕但因乙方被确认构成侵权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维护的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涉设备的维护费用总额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11.9 不论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二部分 付款标准及付款方式

12.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照中标价格和实施完成的设备运维服务工作量结算费用。价格标准以附件四报价表为准。

12.2 付款方式

12.2.1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完成一整年度服务后，三方结算上一整年度的设备维保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用对账单及设备使用方确认的设备服务工单，甲方核对无误并在对账单上盖章且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发票认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第十三部分 其他

13.1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准。

13.2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正文与附件约定冲突的，则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附件列表如下：

附件一：《设备运维通知单》

附件二：运维服务方案

附件三：备机备件服务方案

附件四：报价表

附件五：甲方采购需求

附件六：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七：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八：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附件十一：保密协议

附件十二：廉洁诚信协议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一：

（公章）

有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有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甲方二：

（公章）

有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分类

☒重要采购项目 ☐一般采购项目

(2) 验收主体

维保服务部，拟邀请（☐实际使用人 ☒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3) 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期限到期后。

(4) 验收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5) 验收方式 阶段性验收

(6) 验收方法 验收会审核及服务评价

(7) 验收内容

- 1、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条款。
- 2、服务供应商工单或服务记录。
- 3、服务供应商维护服务质量评价。
- 4、验收报告。
- 5、采购需求书中技术需求及商务需求相关内容。

(8) 验收标准

1. 运维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相关约定。
2. 服务质量及要求符合合同相关约定。
3. 服务工单符合合同相关约定。

4. 最终用户对甲方无投诉。

(9) 其他事项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附件七：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报告模板

| 验收阶段（期） | 第 次验收 |
|-----------|--|
| 采购合同信息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
| 验收信息 |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
| 验收小组成员 | （与相应的验收实施计划一致） |
| 验收报告 | （应包含验收实施计划的每一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基本陈述，对照验收实施计划逐项核查的履约情况等。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 |
| 验收结果 | 合格/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 | 认定意见：同意/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验收专用章：
（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供应商均应现场签字或盖章认定。供应商不能盖章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现场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如供应商拒绝认定，则视为同意， |

| | |
|--|--------------|
| | 并由验收小组备注说明。) |
| | 年 月 日 |

注：1.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2. 对于可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容易与供应商产生争议的项目等，各单位可在条件允许时对验收过程录音录像。

验收结论模板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 | |
|---|---|
| 采购合同信息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
| 验收信息 |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
| 验收报告信息 | （验收结果等内容） |
| <p>履约执行部门（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定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确认验收报告，牵头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对验收报告有异议的，应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履约监督部门（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交由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 对于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可以将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并入验收报告。

2.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附件十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XX 地址）的（xx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xx 项目）的协议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xx 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20xx 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十一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在北京市西城区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受方确认，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其自己，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或者收到书面放弃或甲方法律顾问的意见，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协议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

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并造成甲方损失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如因乙方故意使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做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但前提是乙方必须要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之后的 30（叁拾）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

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乙方不得进行申请，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除非本协议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被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所替代，本协议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有效至保密信息已公开之日止。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清除销毁，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证明已确实销毁。

八、使用限制

8.1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协议目的范围为限严格使用该信息。

8.2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本项目或甲方服务，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8.3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另行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违约金。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1）在任何相关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纸、期刊、研报、网络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告、宣传及营销文件中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等知识产权；或（2）以“金电”、“金电公司”等品牌直接相关的词汇或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进行公告、广告、宣传及营销；或（3）直接或间接地宣称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已获甲方的批准或认可。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的，应及时消除影响包括

但不限于在全国或当地有影响力的媒体刊登道歉说明，并删除所有相关链接并赔偿损失。

十三、反商业贿赂

13.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员工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13.2 甲乙双方均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一方员工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向对方或对方授意的第三方索要、收受任何利益的，知情方应将该情况立即告知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知情方知情不报，造成损失的，一经查实，知情方除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外，还应向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13.3 接受举报的协议一方应为举报方和举报人保密，不得对举报方及举报人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规定的协议一方，接受举报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该合作方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十五、协议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协议、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甲方一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七、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 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____（可替换为子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

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合作期间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与甲方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甲方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主体（以上统称为“利益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以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回扣金、馈赠、感谢费等名义向利益相关人提供现金、银行卡（折）、股权股份、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购物卡/券、贵重物品、信用卡等财物；

（2）以出借、免费出租等名义供利益相关人占有、使用财物；

（3）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国内外考察等服务或优惠，或代为支付任何消费价款；

（4）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购房、购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5）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就业、荣誉、特殊待遇，以及其他帮助；

（6）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工作岗位/职务或其他工作便利；

（7）向利益相关人支付或给予报销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利益相关人个人支付的佣金、宣传费、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促销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以及为利益相关人报销的各种费用）；

(8) 以各种回扣和折扣、现金返还、提供担保、减免债务、活动抽奖、赌博等形式给予好处;

(9) 违背公序良俗, 安排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不当场所进行消费或娱乐。

(10) 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手段实施贿赂、腐败行为。

(11) 其他被甲方或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认定的贿赂、腐败行为。

第三条 利益冲突: 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 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2) 双方合作过程中, 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 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 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 1 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

第四条: 舞弊行为: 乙方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 在处理与甲方相关的事务时, 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乙方代理人、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乙方可能控制或影响的主体(“乙方利益相关人”),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相关行为, 杜绝舞弊行为。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不得以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及其关联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2)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 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3) 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4)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5) 偷逃税款;

(6) 其他损害或谋取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五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招标及协议、协议履行期间, 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存在以下不诚信行为: (1)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 (2) 提供虚假材料; (3) 无故不履行协议、协议; (4) 履行协议、协议时, 以次充好、

偷工减料；（5）其他违背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六条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记录财务情况，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原始凭证，确保乙方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往来费用、收支情况在乙方利益相关人财务账册中真实、准确、完整的记载和反映。同时，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所记录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数据、账册、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自主判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所涉的财务记录进行调查或审计，调查或审计的事项包括查阅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亦不隐瞒、删改财务数据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无明显、确凿证据证明甲方或其审计机构的意见是明显错误的，则视为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及其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协议）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协议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甲方集团公司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合作方，因此导致乙方与第三方间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或第（2）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七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协议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十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纪委办公室联系。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jindianjiwei@icfcc.com，电话：68315052。
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标的名称_____

投标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JDGK-2026-013/ZYZB-2026-0585
(01 包或 02 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DGK-2026-013/ZYZB-2026-0585）包号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正本壹份、投标报价副本肆份；投标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详见投标报价）元。

（2）有/无（据实填写，填写“有”或“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交货期：_____ / _____。

（4）交货地点：_____ / _____。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天。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9）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含投标和转为
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招标过程中一切相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针对★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内容) | | | 投标
应答 | 提供的证
明文件所
对应页码 | 偏离说
明 |
|-------|---------------------------------------|-------|-------|----------|----------------------|----------|
| | 指标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应依据《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中的★进行逐条应答。投标人应满足技术需求书中全部“★”指标并逐条应答。其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 应按要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对“★”指标逐条应答的、“★”指标不满足的、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指标承诺书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1. 数据安全性要求：设备中的磁盘、固态硬盘等存储介质出现损坏需要替换时，损坏的存储介质归最终客户方所有，我司不会回收。
2. 工作流程透明性要求：我司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工单信息(如有工单系统且可对外提供访问权限，需对采购人开放查看权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时间、创建人、问题情况、上门时间、是否解决、未解决原因、最终解决时间等。
3. 知识产权要求：我司保证为完成服务所使用的一切软件、工具、知识等及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司承担。由此将采购人或最终客户牵扯进诉讼或仲裁中，我司承担采购人或最终客户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若产生条款约定的纠纷，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我司自接到采购人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并承担年度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若协议履行完毕但因我司被确认构成侵权导致采购人不能继续使用我司维护的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涉设备的维护费用总额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规格偏离表（针对非★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技术要求非★所 | 招标文件要求（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非★所有条款内容）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书的要求进行应答，回答应以“完全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回答，否则投标人应以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所有商 | | | 投标
应答 | 提供的证
明文件所
对应页码 | 偏离说
明 |
|-------|------------------------------|-------|-------|----------|----------------------|----------|
| | 指标 | 指标项 | 商务要求 | | | |
| 1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应依据《第四章技术需求书》商务要求中的★进行逐条应答。投标人应满足技术需求书中全部“★”指标并逐条应答。其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按照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对“★”指标逐条应答的、“★”指标不满足的、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非★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司确认，除上述偏离外，我司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商务条款。

注：合同主要条款不允许偏离。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若针对所有合同条款等商务部分的无偏离请填写“无”，签约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_____ 等级（如有）：_____ 证书号：_____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 | | | |
| 备注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说明：

-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7-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本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7-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我单位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附件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存在贵公司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离职员工在我公司持股、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或在相关利益关系岗位任职的情况。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次项目，承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关系，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为：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5000元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服务方案

（一）响应方式要求 承诺函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提供 7*24 小时支持服务，向采购人公布售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对收到的售后服务需求，我司确保第一时间予以响应并及时跟进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实施团队要求

（三）差旅费

承诺函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在设备运维实施范围内，运维人员上门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运维服务内容

（五）服务时间要求

承诺函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在维保期内，如远程支持在 0.5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我司提供上门技术服务，并保证直辖市、省会城市及副省级城市 2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地市及以下城市 8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特殊偏远地区到达时间可与设备使用方协商，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六）配件到货时间要求

(七) 备品备件

(八) 巡检要求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在提供的设备维保服务中，包含每年【4】次的巡检服务，巡检时间、次数及相关要求由最终客户确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 软件安全性要求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维护工具和脚本等未含有任何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没有用户许可和 license 限制；没有“后门” (Black Door)、时间炸弹 (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 (不包括我司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 (Virus)、特洛伊木马 (Trojan horse)、蠕虫 (Worm) 或其他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 (包括删除，关闭等) 的功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软件及数据安全性保障承诺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无病毒、恶意脚本、后门、恶意漏洞或加装无关插件，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修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或开源组件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技术问题。我司确保使用或提供的外部数据、关联软、硬件产品等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我司保护采购人权益，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在信息安全设计上无缺陷，采购人或其最终客户在合规使用该交付成果期间，发生客户资金损失或客户信息泄露事件，经采购人及我司双方共同认定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系我司交付成果存在瑕疵而导致的，我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隐患、退款、赔偿采购人及最终用户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续保评估要求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对于有续保需求的设备，我司配合采购人提供一次免费上门设备评估检测服务，以判断是否能正常承接设备维保，如我司判断设备存在使用方因使用非原装耗材、零件导致设备损坏，或定影组件严重超过使用寿命的情况，我司可主张先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状态后再进行维保。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数据统计要求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年提供售后服务报告, 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总体情况，设备运行故障分析，设备维护常见问题分析及建议，设备维护明细报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技术培训服务

（十四）应急保障及节假日重大事项保障相关要求

（十五）临时升级服务支持

（十六）机器搬迁服务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要求我司为最终客户搬迁信用报告查询机及相关配件。

跨省以及云南、西藏、新疆、四川、贵州、黑龙江等省或自治区的县级以下城市(含县级市或边远地区)移机费用为 3000 元/台/次，其他地区省内移机费为 1000 元/台/次；费用含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移机相关的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七）最终客户特殊要求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如采购人最终客户对维保服务中所涉产品的维保期内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及其他相关服务要求较高的，我司同意按我司最终客户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1 投标保证金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
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

若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我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单位承担所有责任。除此之外，我单位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后附投标保证金付款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

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X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X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X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的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X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副本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标的名称_____

投 标 报 价

项目编号：JDGK-2026-013/ZYZB-2026-0585
(01 包或 02 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内容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声明 |
|-------|-------------------------------|------|-------|------|
| |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维保服务
(不含税, 元/台/年) | | | |

注：

-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一同单独提交。
- (3) 此表中投标声明为填写投标人认为应当告知且承诺招标人的具体事项如折扣、免费服务等，也可填‘无’；此表中投标保证金为填写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状况，已递交则填‘有’，未递交则填‘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以下内容为特别提醒供应商不必将此部分内容放置投标文件中：

- 1、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需要投标人针对两个包分别提供 01 包和 02 包的投标文件；
- 2、如参加 01 包的投标，需要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 01 包对应的内容，如参加 02 包投标，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 02 包对应的内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